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059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作出之披露

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予一間聯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向中國金銀提供該等貸款，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而本公司亦就該等銀行向中國金銀之全資附屬公司金至尊(深圳)及金至尊(香港)授出之銀行融資，提供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之企業擔保，方式列載於本公告下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中國金銀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而金至尊(深圳)及金至尊(香港)為該聯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該等貸款及企業擔保下之擔保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合共超逾8%，提供該等貸款及企業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一般披露規定。

提供該等貸款予聯屬公司

誠如2014年公告披露，股東契約規定六福3D及香港資源控股應各自以股東貸款方式，向中國金銀提供初步資金100,000,000.00港元，用作撥付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擴展。根據前述規定，本公司據此代六福3D於2014年6月10日向中國金銀提供第一筆貸款。第一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期限及特定還款方法。

六福3D與香港資源控股其後協定，各自將以股東貸款方式，提供進一步資金20,000,000.00港元予中國金銀，用作撥付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六福3D、香港資源控股及中國金銀分別於2014年11月5日、2015年1月26日及2015年5月4日訂立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2014年11月5日、2015年1月26日及2015年5月4日
2. 借方： 中國金銀
3. 貸方： (i) 六福3D；及
(ii) 香港資源控股
4. 融資類別： 股東貸款
5. 融資限額： (i) 20,000,000.00港元，由六福3D提供；及
(ii) 20,000,000.00港元，由香港資源控股提供
6. 已使用融資額： 40,000,000.00港元(即融資限額之100%)
7. 利息： 年息2%
8. 到期日： 由提款日期(即2014年11月5日)起計3個月。

有關到期日已延長至2015年5月4日，並進一步延期至2015年5月5日起計一年後當日，而中國金銀有權於已延長到期日前，向六福3D及香港資源控股送達其提早償付日期通知，以提早償付貸款。

9. 還款方法： 中國金銀應於到期日或提早償付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貸款本金連同有關利息分別償還予六福3D及香港資源控股。
10. 抵押品： 無抵押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六福集團於2014年11月5日代六福3D提供第二筆貸款予中國金銀。

本公司以內部資源為該等貸款提供資金。

就授予聯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

銀行A擔保

於2014年10月3日及2015年7月9日，金至尊(香港)與銀行A訂立貸款協議A。銀行A根據貸款協議A向金至尊(香港)授出融資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1. 日期：2014年10月3日及2015年7月9日
2. 借方：金至尊(香港)
3. 貸方：銀行A
4. 融資類別：循環貸款
5. 融資限額：150,000,000.00港元
6. 已使用融資額：148,000,000.00港元
7. 利息：1、2或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年利率
8. 到期日：提取日期後12個月內或不遲於不可撤回備用信用證(見下文提述)到期日前7日，以較早者為準。

已使用融資的各個提取日期及到期日列載如下：

	提取金額	提取日期	到期日
1.	34,500,000.00港元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6月23日
2.	41,500,000.00港元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
3.	60,000,000.00港元	2015年12月11日	2016年6月10日
4.	<u>12,000,000.00港元</u>	2015年7月31日	2016年1月22日
合共：	<u><u>148,000,000.00港元</u></u>		

9. 還款方法：貸款本金將於到期時悉數償還，而利息將於提取日期後一個月開始每月支付
10. 擔保人：
 - (a) 香港資源控股；及
 - (b) 本公司

11. 其他抵押品： 銀行A之深圳分行向銀行A出具83,334,000.00港元(最高放款成數為180%)之不可撤回備用信用證，涵蓋結欠銀行A之負債(「不可撤回備用信用證」)

於2014年12月3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以銀行A為受益人之銀行A擔保，就於銀行A擔保日期或於任何時間於任何地方因任何原因，金至尊(香港)結欠銀行A的所有款項，連同銀行A就此而產生之所有利息、佣金及其他經常性開支及所有開支、法律或其他費用，提供擔保。本公司在銀行A擔保之總負債應不超過金至尊(香港)結欠銀行A之未償還負債餘額之50%(上限總額為75,000,000.00港元)，連同按複式計算之利息，有關利率為銀行A不時徵收者，計息期由銀行A要求還款日期起直至款項已悉數償還予銀行A為止。有關百分比代表本公司於中國金銀以至金至尊(香港)之權益。銀行A擔保具備持續抵押之約束力，直至本公司向銀行A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並完結銀行A擔保後滿六個曆月。

香港資源控股已訂立總金額相同且條款也相類似的獨立擔保，以擔保金至尊(香港)根據貸款協議A之還款責任之50%。

金至尊(香港)概毋須就提供前述擔保支付費用或佣金予本公司或香港資源控股。

銀行B擔保

金至尊(深圳)與銀行B於2014年12月17日、2015年1月14日、2015年11月27日及2015年12月9日訂立貸款協議B。銀行B根據貸款協議B向金至尊(深圳)授出融資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1. 日期： 2014年12月17日(融資協議)；2015年1月14日(黃金租賃協議)；2015年11月27日(貸款協議)及2015年12月9日(貸款協議)
2. 借方： 金至尊(深圳)
3. 貸方： 銀行B

4. 融資類別： 將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9,520,000.00港元)之融資，包括：
- (i) 本金為人民幣34,344,500.00元(相當於約41,130,973.20港元)之黃金租賃；
 - (ii) 本金為人民幣60,000,000.00元(相當於約71,856,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及
 - (iii) 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相當於約23,952,000.00港元)
5. 融資限額： 人民幣200,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9,520,000.00港元)
6. 已使用融資額：
- (i) 黃金租賃：人民幣34,344,500.00元(相當於約41,130,973.20港元)；
 - (ii) 循環貸款融資：人民幣60,000,000.00元(相當於約71,856,000.00港元)；及
 - (iii) 循環貸款融資：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952,000.00港元)
7. 黃金租賃費用／利息(視乎情況而定)：
- (i) 黃金租賃：每364日4.6%；
 - (ii)及(iii) 循環貸款融資：每年4.4%
8. 到期日：
- (i) 黃金租賃：2016年1月14日；
 - (ii) 人民幣60,000,000.00元(相當於約71,856,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2016年5月27日；及
 - (iii) 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952,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2016年6月11日

9. 還款方法：
- (i) 黃金租賃：黃金租賃費用將於黃金出租予金至尊(深圳)後一筆過直接支付，而需償還之黃金將於到期時經由金至尊(深圳)於上海黃金交易所開立的賬戶轉賬至銀行B於上海黃金交易所開立的賬戶，所轉賬的黃金須與所租賃的黃金屬相同類別、質素及標準及數量；及
 - (ii) 及 (iii) 循環貸款融資：利息將於每月第20日支付，而本金將於到期時悉數支付
10. 擔保人：
- (a) 香港資源控股；及
 - (b) 本公司
11. 其他抵押品： 無

於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以銀行B為受益人之銀行B擔保，就以下各項合共提供擔保：(i)根據貸款協議B之融資限額，銀行B向金至尊(深圳)提供之貸款；及(ii)銀行B授予金至尊(深圳)的任何其他融資的其他未償還本金，惟永遠以人民幣10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9,760,000.00港元)為上限，另加利息、違約利息、複式利息、罰息、保理費用及其他與強制執行前述負債相關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訴訟成本、法律成本、通知發佈成本、投遞成本及住宿及差旅開支)。擔保期應為銀行B擔保生效日期(即2015年1月27日)起計，直至貸款協議B下提取的各項融資的到期日加兩年或(倘融資期已延長)已延長到期日加兩年。

香港資源控股已訂立最高金額與上文相同且條款也相類似的獨立擔保，以擔保金至尊(深圳)根據貸款協議B之還款責任。

金至尊(深圳)概毋須就提供前述擔保支付費用或佣金予本公司或香港資源控股。

銀行C擔保

於2015年9月15日，金至尊(香港)與銀行C訂立貸款協議C(經銀行C日期為2016年1月4日的其後電郵所補充)。銀行C根據貸款協議C(如前述所補充)向金至尊(香港)授出融資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1. 日期： 2015年9月15日
 2. 借方： 金至尊(香港)
 3. 貸方： 銀行C
 4. 融資類別：
 - (i) 有期貸款融資(「有期貸款」)[#]；
 - (ii) 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及
 - (iii) 財務產品融資(「財務產品」)
- [#] 有期貸款融資應於提取循環貸款融資時償還，而有期貸款融資及循環貸款融資的未償還餘額於任何時間合共不應超過人民幣342,000,000.00元(相當於約409,579,200.00港元)
5. 融資限額：
 - (i) 人民幣342,000,000.00元(相當於約409,579,200.00港元)；
 - (ii) 人民幣342,000,000.00元(相當於約409,579,200.00港元)；及
 - (iii) 人民幣342,000,000.00元(相當於約409,579,200.00港元)(名義限額)
 6. 已使用融資額：
 - (i) 345,000,000.00港元；
 - (ii) 56,000,000.00港元(原以有期貸款融資方式提取，後於2015年12月31日結轉為循環貸款融資)；及
 - (iii) 無

7. 利息：
- (i)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年利率，應於各利息期期末支付。金至尊(香港)可選定1/2/3個月為利息期；
 - (ii) (a) 就以港元提取的貸款，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年利率，應於各利息期期末支付。金至尊(香港)可選定1/2/3個月為利息期；
 - (b) 就以人民幣提取的貸款，為人民幣最優惠利率(視乎市場是否有供應)，而利息期為1個月，以及利息應於各利息期期末支付；及
 - (iii) 不適用

8. 到期日：
- (i) 2015年12月31日(根據銀行C前述日期為2016年1月4日的電郵，順延至2016年1月20日)
 - (ii) 由首次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或該等備用信用證(定義見下文)到期前兩星期，以較早者為準

已使用循環貸款融資的提取／結轉日期及到期日列載如下：

提取金額	提取／結轉日期	到期日
56,000,000.00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0日

(iii) 無

9. 還款方法：
- (i) 還款於到期日從金至尊(香港)於銀行C開立的戶口中一筆過直接扣除；
 - (ii) 每次提取(連同利息)應於該次提取的到期日償還，除非銀行C批准延期，屆時將從金至尊(香港)於銀行C開立的戶口中直接扣除；及
 - (iii) 於要求時以現金支付

10. 擔保人／彌償人：
- (a) 香港資源控股：財務產品及有期貸款／循環貸款；
 - (b) 中國金銀：財務產品及有期貸款／循環貸款；
 - (c) 金至尊(深圳)：僅有期貸款／循環貸款；及
 - (d) 本公司：財務產品及有期貸款／循環貸款
11. 其他抵押品：
- (a) 銀行C在中國之關聯銀行已出具7份合共人民幣177,000,000.00元(相當於約211,975,200.00港元)之備用信用證(統稱「備用信用證I」)；
 - (b) 以銀行C或銀行C認可之一間銀行為受益人已出具或將予出具總額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592,800.00港元)之備用信用證(統稱「備用信用證II」)；及

(備用信用證I及備用信用證II統稱為「該等備用信用證」)
 - (c) 金至尊(香港)與銀行C訂立之ISDA主協議及主協議下之ISDA附件。

於2015年1月5日及2015年10月30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以銀行C為受益人之銀行C擔保，據此本公司向銀行C擔保支付及履行所有款項、債務及負債總額(不論屬確定或或然，不論是否於銀行C擔保日期或其後任何時間金至尊(香港)結欠銀行C或對銀行C產生)，惟以人民幣211,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693,600港元)為總負債上限，加上所有已累計或將累計之利息、違約利息及銀行C於強制執行銀行C擔保時合理產生之開支(按悉數彌償基準)及匯率成本(如適用)。擔保將為持續抵押，直至銀行C確實接獲本公司或(倘本公司清盤)其清盤人、接管人、繼承人及／或承讓人發出的書面通知，終止銀行C擔保後滿三個曆月。

香港資源控股已訂立最高金額與上文相同且條款也相類似的獨立擔保，以擔保金至尊(香港)根據貸款協議C之還款責任。

金至尊(香港)概毋須就提供前述擔保支付費用或佣金予本公司或香港資源控股。

銀行D擔保

於2015年3月5日，金至尊(深圳)與銀行D訂立貸款協議D。銀行D根據貸款協議D向金至尊(深圳)授出黃金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1. 日期： 2015年3月5日
2. 承租人： 金至尊(深圳)
3. 出租人： 銀行D
4. 將租賃之黃金數量
上限： 380公斤
5. 所租賃的黃金數量： 380公斤
6. 黃金租賃費： 每年4.3%，須每季支付
7. 到期日： 2016年3月2日
8. 還款方法： 於到期時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服務系統完成黃金償還匯報程序，以及償還與所租賃黃金屬相同類型、質素及標準的黃金或不同類型的黃金(價值將由銀行D與金至尊(深圳)共同釐定)，連同所有租賃相關成本
9. 擔保人： (a) 香港資源控股；及
(b) 本公司
10. 其他抵押品： 抵押按金，金額為將予租賃黃金市值(參考結算價計算得出)的11.11%，即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976,000.00港元)

於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以銀行D為受益人之銀行D擔保，就於2015年3月5日至2016年3月5日期間根據所有黃金租賃協議由銀行D向金至尊(深圳)提供的所有款項提供擔保，惟以人民幣60,000,000.00元(相當於約71,856,000.00港元)為上限。銀行D擔保所擔保的款項涵蓋上述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金至尊(深圳)結欠銀行D上述債務涉及的利息、複式利息、違約利息、罰息、損失及強制執行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收債費用、訴訟／仲裁成本、資產保全成本、通知發佈成本、強制執行成本、法律成本、住宿及差旅開支及其他成本)。擔保期應為到期日起計，直至到期日後滿兩年當日止。

香港資源控股已訂立最高金額與上文相同且條款也相類似的獨立擔保，以擔保金至尊(深圳)根據貸款協議D之還款責任。

金至尊(深圳)概毋須就提供前述擔保支付費用或佣金予本公司或香港資源控股。

銀行E擔保

於2015年2月19日，金至尊(深圳)與銀行E訂立貸款協議E。銀行E根據貸款協議E向金至尊(深圳)授出融資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1. 日期：2015年2月19日
2. 借方：金至尊(深圳)
3. 貸方：銀行E
4. 融資類別：綜合融資
5. 融資限額：人民幣88,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5,388,800.00港元)
6. 已使用融資額：無
7. 利息：未定(有關資料將於實際提取／動用該融資時由銀行E及金至尊(深圳)訂立的相關融資文件中列明)
8. 到期日：未定(有關資料將於實際提取／動用該融資時由銀行E及金至尊(深圳)訂立的相關融資文件中列明)
9. 還款方法：未定(有關資料將於實際提取／動用該融資時由銀行E及金至尊(深圳)訂立的相關融資文件中列明)
10. 擔保人：
 - (a) 香港資源控股；及
 - (b) 本公司
11. 其他抵押品：金至尊(深圳)於2015年1月28日至2018年1月26日已產生或將產生貿易應收款項的押記

於2015年2月19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以銀行E為受益人之銀行E擔保，以就金至尊(深圳)與銀行E於2015年1月28日至2016年1月26日期間所訂立若干融資協議(包括貸款協議E)項下的金至尊(深圳)債務提供擔保，惟以人民幣88,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5,388,800.00港元)的50%為上限，另加利息、違約利息、複式利息、罰息、損失、手續費、執行及履行銀行E擔保涉及的成本、強制執行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訴訟成本、法律成本及住宿及差旅開支)及金至尊(深圳)按銀行E根據上述融資協議作出要求而提供的擔保金。有關百分比代表本公司於中國金銀以及金至尊(深圳)之權益。擔保期應為到期日起計，直至到期日後滿兩年當日止。

香港資源控股已訂立最高金額與上文相同且條款也相類似的獨立擔保，以擔保金至尊(深圳)根據貸款協議E之還款責任。

金至尊(深圳)概毋須就提供前述擔保支付費用或佣金予本公司或香港資源控股。

銀行F擔保

於2014年1月10日，金至尊(深圳)與銀行F訂立貸款協議F。銀行F根據貸款協議F向金至尊(深圳)授出融資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1. 日期：2014年1月10日
2. 借方：金至尊(深圳)
3. 貸方：銀行F
4. 融資類別：綜合融資
5. 融資限額：人民幣50,000,000.00元(相當於約59,880,000.00港元)
6. 已使用融資額：無
7. 利息：未定(有關資料將於實際提取／動用該融資時由銀行F及金至尊(深圳)訂立的相關融資文件中列明)

8. 到期日： 未定(有關資料將於實際提取／動用該融資時由銀行F及金至尊(深圳)訂立的相關融資文件中列明)
9. 還款方法： 於協定到期日前悉數將未償還金額存入金至尊(深圳)於銀行F開立之賬戶以結清欠款
10. 擔保人： (a) 香港資源控股；及
(b) 本公司
11. 其他抵押品： 無

於2014年12月17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以銀行F為受益人之銀行F擔保，就日期為2014年1月10日的貸款協議項下金至尊(深圳)債務提供擔保，惟以人民幣25,000,000.00元(相當於約29,940,000.00港元)為上限，另加利息、複式利息、違約利息及強制執行成本。擔保期應由銀行F擔保生效日期(即2014年12月17日)起，直至貸款協議F下已提取之各項融資之到期日加兩年或(倘融資期獲延長)已延長到期日加兩年。

香港資源控股已訂立相關最高金額與上文相同且條款也相類似的獨立擔保，以擔保金至尊(深圳)根據貸款協議F之還款責任。

金至尊(深圳)概毋須就提供前述擔保支付費用或佣金予本公司或香港資源控股。

銀行G擔保

於2016年1月4日，金至尊(香港)與銀行G訂立貸款協議G。銀行G根據貸款協議G向金至尊(香港)授出融資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1. 日期： 2016年1月4日
2. 借方： 金至尊(香港)
3. 貸方： 銀行G
4. 融資類別： 循環有期貸款(多種貨幣)
5. 融資限額： 人民幣180,000,000.00元(相當於約215,568,000.00港元)

6. 已使用融資額： 無
7. 利息：
- (i) 港元墊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年利率計息（根據銀行G的計算）；
 - (ii) 美元墊款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年利率計息（根據銀行G的計算）；及
 - (iii) 人民幣墊款以基本利率加2.5%年利率計息，基本利率將由銀行G參考其資金成本全權酌情釐定
8. 到期日： 未定（有關資料將於實際提取／動用該融資時由銀行G及金至尊（香港）訂立的相關融資文件中列明）
9. 還款方法： 每筆墊款連同應計利息須於該筆墊款的到期日償還
10. 擔保人／彌償人：
- (i) 香港資源控股；
 - (ii) 中國金銀；及
 - (iii) 本公司
11. 其他抵押品：
- (i) 銀行G在中國之關聯銀行（深圳分行）向銀行G出具之備用信用證；
 - (ii) 本公司與中國金銀簽立的所有款項後償契據；及
 - (iii) 香港資源控股與中國金銀簽立的所有款項後償契據。

於2016年1月4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以銀行G為受益人之銀行G擔保，以擔保所有款項及負債總額（統稱「該等負債」）（不論屬確定或或然、於銀行G擔保日期或其後金至尊（香港）結欠銀行G或對銀行G產生），惟根據銀行G擔保向本公司收取的該等負債應收本金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9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7,784,000.00港元），另加有關該等負債本金的所有應計利息、所有未償還該等負債的違約利息及銀行就收回或嘗試收回任何該等負債而產生或涉及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按悉數彌償基準）。銀行G擔保將為持續擔保，直至銀行G接獲本公司終止銀行G擔保的書面通知日期後一個月屆滿為止。

香港資源控股已訂立金額相同且條款也相類似的獨立擔保，以擔保金至尊(香港)根據貸款協議G之還款責任。

金至尊(香港)概毋須就提供前述擔保支付費用或佣金予本公司或香港資源控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的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六福3D提供予中國金銀、金至尊(深圳)及金至尊(香港)之財務資助及為中國金銀、金至尊(深圳)及金至尊(香港)獲授的銀行融資或擔保其責任而作出的擔保合共超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之8%。有關財務資助及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一般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財務資助及擔保之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的名稱	本集團應佔權益	貸方	本集團提供的貸款額	本集團擔保的主要貸款／融資／黃金租賃金額		聯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已動用的有擔保融資額度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概約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概約千港元
金至尊(香港)	50%	銀行G	—	90,000	107,784	無	無
金至尊(深圳)	50%	銀行F	—	25,000	29,940	無	無
金至尊(深圳)	50%	銀行E	—	44,000	52,694	無	無
金至尊(深圳)	50%	銀行D	—	60,000	71,856	43,795	52,449
金至尊(香港)	50%	銀行C	—	211,000	252,694	—	200,500
金至尊(深圳)	50%	銀行B	—	100,000	119,760	57,172	68,469
金至尊(香港)	50%	銀行A	—	—	75,000	—	74,000
中國金銀	50%	本公司	120,000 (附註1)	—	—	—	—
		總計	120,000	530,000	709,728	100,967	395,418

附註：

1. 該金額代表該等貸款之總金額。

釋義

「第一筆貸款」	指	本金額100,000,00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及特定還款方式；
「第二筆貸款」	指	股東貸款協議下本金額20,000,000.00港元之貸款；
「2014年公告」	指	本公司與香港資源控股發出之聯合公告，日期為2014年1月28日；
「金至尊(香港)」	指	3D-GOLD Jewellery (HK) Limited(金至尊珠寶(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金銀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至尊(深圳)」	指	金至尊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金銀之全資附屬公司；
「銀行A」	指	香港一間持牌銀行，為貸款協議A之貸方，以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
「銀行B」	指	中國一間持牌銀行，為貸款協議B之貸方，以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
「銀行C」	指	香港一間持牌銀行，為貸款協議C之貸方，以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
「銀行D」	指	中國一間持牌銀行，為貸款協議D之貸方，以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
「銀行E」	指	中國一間持牌銀行，為貸款協議E之貸方，以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
「銀行F」	指	中國一間持牌銀行，為貸款協議F之貸方，以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
「銀行G」	指	香港一間持牌銀行，為貸款協議G之貸方，以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
「該等銀行」	指	銀行A、銀行B、銀行C、銀行D、銀行E、銀行F及銀行G；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金銀」	指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0%，而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其入賬為聯營公司；
「中國金銀協議」	指	定義見2014年公告；

「本公司」	指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9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擔保」	指	銀行A擔保、銀行B擔保、銀行C擔保、銀行D擔保、銀行E擔保、銀行F擔保及銀行G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銀行A擔保」	指	日期為2014年12月3日之擔保，由本公司以銀行A(為貸方)為受益人簽立，以擔保貸款協議A下之還款責任；
「銀行B擔保」	指	日期為2015年1月27日之擔保，由本公司以銀行B(為貸方)為受益人簽立，以擔保貸款協議B下之還款責任；
「銀行C擔保」	指	兩份日期分別為2015年1月5日及2015年10月30日之擔保，由本公司以銀行C(為貸方)為受益人簽立，以擔保貸款協議C下之還款責任；
「銀行D擔保」	指	日期為2015年2月16日之擔保，由本公司以銀行D(為貸方)為受益人簽立，以擔保貸款協議D下之還款責任；
「銀行E擔保」	指	日期為2015年2月19日之擔保，由本公司以銀行E(為貸方)為受益人簽立，以擔保貸款協議E下之還款責任；
「銀行F擔保」	指	日期為2014年12月17日之擔保，由本公司以銀行F(為貸方)為受益人簽立，以擔保貸款協議F下之還款責任；
「銀行G擔保」	指	日期為2016年1月4日之擔保，由本公司以銀行G(為貸方)為受益人簽立，以擔保貸款協議G下之還款責任；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有關貸方不時所報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資源控股」	指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2）；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SDA」	指	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
「ISDA主協議」	指	ISDA頒佈的主協議；
「ISDA附件」	指	ISDA主協議的附件；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有關貸方不時所報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A」	指	金至尊（香港）（為借方）與銀行A就本金額為150,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之融資函件，日期為2014年10月3日（經相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9日的修訂函修訂）；
「貸款協議B」	指	<p>(i) 金至尊（深圳）（為借方）與銀行B（為貸方）就將獲得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9,520,000.00港元）之一般融資訂立之融資協議，日期為2014年12月17日；</p> <p>(ii) 金至尊（深圳）（為承租人）與銀行B（為出租人）就本金額為人民幣34,344,500.00元（相當於約41,130,973.20港元）之黃金租賃訂立之黃金租賃協議，日期為2015年1月14日；</p> <p>(iii) 金至尊（深圳）（為借方）與銀行B（為貸方）就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0元（相當於約71,856,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及</p> <p>(iv) 金至尊（深圳）（為借方）與銀行B（為貸方）就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952,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日期為2015年12月9日；</p>

「貸款協議C」	指	金至尊(香港)(為借方)與銀行C就(i)本金額為人民幣342,000,000.00元(相當於約409,579,2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ii)本金額為人民幣342,000,000.00元(相當於約409,579,2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及(iii)本金額為人民幣342,000,000.00元(相當於約409,579,200.00港元)(名義限額)之財資產品融資而訂立之融資函件，日期為2015年9月15日；
「貸款協議D」	指	金至尊(深圳)(為承租人)與銀行D(為出租人)就黃金租賃訂立之黃金租賃協議，日期為2015年3月5日；
「貸款協議E」	指	金至尊(深圳)(為借方)與銀行E就本金額為人民幣88,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5,388,800.00港元)之綜合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日期為2015年2月19日；
「貸款協議F」	指	金至尊(深圳)(為借方)與銀行F就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相當於約59,880,000.00港元)之綜合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日期為2014年1月10日；
「貸款協議G」	指	金至尊(香港)(為借方)與銀行G就本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0.00元(相當於約215,568,000.00港元)之循環有期貸款(多種貨幣)訂立之融資函件，日期為2016年1月4日；
「該等貸款」	指	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
「六福3D」	指	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六福集團」	指	六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最優惠利率」	指	定義見有關文件及有關貸方不時所報者；
「股東契約」	指	定義見2014年公告；
「股東貸款協議」	指	六福3D、香港資源控股及中國金銀就第二筆貸款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5日之股東貸款協議(經中國金銀向六福3D及香港資源控股發出日期為2015年1月26日之延期通知延期，並且經相同訂約方於2015年5月4日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再次延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1.197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黃金租賃金額乃根據黃金價格每克人民幣230.50元計算，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偉常

香港，2016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偉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滿全先生(副主席)、王巧陽女士、黃蘭詩女士、鍾惠冰女士及陳素娟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浩龍先生(副主席)、楊寶玲女士、許照中太平紳士及李漢雄MH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葉澍堃GBS太平紳士、麥永森先生、黃汝璞太平紳士及許競威先生。